**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4805号）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201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招 标 人：**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69**

1.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4805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201号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283.74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单位现场报名。投标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免费注册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咨询电话：95763，已注册成功的无需重复注册。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投标单位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先在“政采云”注册账号并登录，才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应于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收件人：陆朱晖，电话：15868270199。收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单位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单位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单位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投标单位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各投标单位须具备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单位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单位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5、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投标单位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单位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进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在线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2025年8月 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投标单位可凭投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业务咨询：**

1、招标人名称：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徐渭 联系电话：0572-2760045

招标人质疑联系人：何艳宏 联系电话：0572-2760045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雄斌 联系电话：15868270199

质疑函接收人：徐欣媛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万元） | 技术要求 | 交货期 | 服务地点 |
| 1 | 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5年 | 283.74 | 详见参数表 | 2025年12月31日前 |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2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核心理念，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作为行动指南，通过提升妇幼医疗机构和妇幼三级网络的信息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技术能力、再造服务流程，构建高效、优质的医疗和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紧密合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康教育与促进，实现医疗与预防的深度融合。通过“1+5”的管理模式，即1个市级中心、5个区域中心，实现妇幼健康服务的全面覆盖和高效协同，确保每位妇女儿童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促进湖州市和区县公立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妇幼健康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具体而言，项目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该平台由“3大应用、计算中台+数据中心”组成，实现“跨层级、跨机构”的多跨协同数据共享，支撑两个全周期的妇幼医疗健康管理——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医防融合全周期管理。

“3大应用”为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妇幼专科业务平台、母子健康手册应用。其中，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面向妇幼保健机构，实现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即贯穿婚前、孕期、产后、儿童、青春期、中老年期的妇女和儿童的全程保健和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对原湖州市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升级10大业务模块，与妇幼专科业务平台互通，提升湖州市妇幼医疗健康的医防融合水平。妇幼专科业务平台面向妇幼医疗机构，升级产科专科、儿童保健专科系统端功能，与医院原信息系统实现互通、嵌入、融合，提供面向特色专科的临床辅助决策能力，与全市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实现跨机构、跨科室的数据互通，实现医疗保健一体化全周期管理，通过医疗和保健的数据互通和业务互通，为妇幼人群提供高质量的预防、筛查、诊疗和康复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应用升级，进一步提升母子健康手册的服务能力，包括提供随身携带的数字保健册、五色智控码移动应用等能力，面向老百姓提供妇幼健康高质量服务能力。

“计算中台+数据中心”是为了实现以上3大应用所需建设的数据基础和服务基础，包括数据互联互通中心和妇幼健康智能计算中台。其中，数据互联互通中心将集成全市的妇幼保健数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和体检数据、省卫健委下发的妇幼保健相关数据，从而支持原单一来源数据所不能达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挖掘能力。同时，将汇聚的妇幼医疗和保健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建立孕产妇和儿童主索引，制定数据的标准、目录、规则，提供服务、评估和监控，特别开展针对数字保健册的二次治理，确保数据在支持妇幼医疗高质量发展业务中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妇幼健康智能计算中台是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特色底座，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妇幼智能风险评估、未建册主动发现，从而能更高质量地支撑妇幼医疗水平和医防融合水平。

所建项目需满足《湖州市卫生健康委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建设需执行《湖州市卫生健康数字化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白皮书》，实现与湖州市健康大脑的“互联互通”为实质响应项”。

**二、招标功能建设要求：**

## 2.1总体项目建设需求

2.1.1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聚焦于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妇幼健康服务的全面升级与智能化管理，促进湖州市和区县公立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妇幼健康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该平台将构建一套完善的系统架构，主要由“3大应用、计算中台+数据中心”组成，涵盖数据资源整合、应用系统优化等多个方面。在数据资源整合上，通过建设数据互联互通中心，实现全市妇幼健康数据的全面采集与高效交换，同时，建设妇幼健康智能计算中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高危五色评估、未建册主动发现，从而更高质量地支撑妇幼医疗水平和医防融合水平。在应用系统优化上，将重点建设并优化“三大应用”平台，包含对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的升级、对妇幼专科业务平台的升级以及对母子健康手册应用的升级，实现对妇幼健康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监控与决策支持。

通过以上建设内容，湖州市将构建一个覆盖全面、功能完善、高效便捷的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深化医防融合，促进公立医院妇幼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加优质和全面的健康服务的目标。

2.1.2.1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

湖州市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主要面向妇幼保健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致力于为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包括县级、区级及市级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确保各级医疗机构能够顺畅开展业务，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质量。该平台在原有的妇幼健康管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保健册数字化应用、湖州市五色智控、围产保健管理、儿童管理、平台基础能力、流动孕产妇管理、免费券模块、孕产妇人证核验管理等功能，扩展妇幼健康管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全面、精准和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综上，该平台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贯穿婚前保健、孕期保健、产后保健和儿童健康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整合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协同、数据共享等多项功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的质量与覆盖范围。

2.1.2.2母子健康手册应用升级

母子健康手册是面向孕产妇及儿童家长的便民应用，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其中，母子健康手册公众端是面向孕妇及家庭用户的核心应用，主要基于原有的母子健康手册公众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完善数字保健册、五色智控码移动应用的功能。通过这些新增和完善的功能，平台在移动端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不仅为公众提供了全面的自我健康管理工具，还为医护人员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工作支持，扩展了妇幼健康管理的服务领域与深度，助力妇幼保健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发展。

2.1.2.3妇幼专科业务平台升级

依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公立医院在区域妇幼保健全周期健康管理协同能力，建立区域专科数据系统，延伸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本次建设规划对原有产科专科系统和儿保专科系统中的保健册调阅和生成、多场景患者数字签名、数据归集等模块进行改造和升级，同时，在产科专科系统端新增产科心理评估、诊间高危分级上报、高危转诊三联单三大功能模块，在满足保健册数字化要求同时，不断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功能迭代升级，满足真实场景下妇幼专科业务的需求。

2.1.2.4妇幼健康智能计算中台

智能引擎是整个系统中基于数据层进行大数据分层架构的核心，主要负责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它接收来自应用层的请求，进行海量数据的离线或实时运算，并返回结果给应用层。智能引擎的设计需要考虑性能和效率，以快速响应妇幼人群的快速请求。同时，智能引擎还需要考虑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充分保护妇幼全程健康服务系统的数据安全。其中计算引擎主要包含智能五色高危评估、早孕未建册发现。

## 2.2项目建设功能清单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子功能** | | | **功能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妇幼全程健康管理平台升级 | 保健册数字化应用  儿童管理功能升级完善 | 数字妇幼保健册数据治理 | 保健册数据补充归集 | | 补充完善湖州妇幼健康管理平台对全市18家市/区县级妇幼医院的妇保\儿保数据的数据归集工作 |
| 2 | 保健册数据二次治理 | | 对湖州市妇幼保健册数据进行二次归集处理 |
| 3 | 保健册数据服务接口 | | 完成孕产妇及儿童保健册数据接口对接服务 |
| 4 | 保健册数据服务监控 | | 对数据归集与数据健康进行实时监控 |
| 5 | 数字妇幼保健册平台应用 | 数字孕产保健册管理 | | 通过孕产妇实际建册情况，结合数字妇幼保健册数据完成保健册管理 |
| 6 | 数字儿童保健册管理 | | 通过儿童实际建档情况，结合数字妇幼保健册数据完成保健册管理 |
| 7 | 数字妇幼保健册导出 | | 支持保健册在线导出操作 |
| 8 | ▲数字妇幼保健册打印 | | 支持保健册在线打印操作 |
| 9 | 数字妇幼保健册无纸化改造 | 数字孕产妇保健册无纸化 | 首次随访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无纸化首次访视记录 |
| 10 | 产前随访服务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无纸化产前随访记录 |
| 11 | 妊娠图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无纸化妊娠图 |
| 12 | 产时情况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产时情况记录表 |
| 13 | 双胎和多胎新生儿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双胎和多胎新生儿记录表 |
| 14 | 产后访视产妇情况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产后访视产妇情况记录表 |
| 15 | 产后访视新生儿情况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产后访视新生儿情况记录表 |
| 16 | 产后42天健康检查记录 | 自动生成孕产妇保健册产后42天健康检查记录表 |
| 17 | 政策宣教 | 整合并传递最新的孕产妇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健康指南及福利信息 |
| 18 | 数字婴幼儿保健册无纸化 | 基本信息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基本信息记录表 |
| 19 | 新生儿访视记录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新生儿访视记录表 |
| 20 | 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
| 21 | 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
| 22 | 3-6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3-6岁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
| 23 | 高危儿营养性疾病随访管理记录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高危儿营养性疾病随访管理记录表 |
| 24 | 3岁男/女孩生长发育曲线 | 自动生成婴幼儿保健册生长发育曲线记录表 |
| 25 | 湖州市五色智控码 | 高危孕产妇五色智控码闭环管理 | ★自动生成五色智控码 | | 根据每次孕产妇产检高危情况和五色妊娠风险评估分级，自动生成五色智控码 |
| 26 | 未建册孕产妇主动精准发现管理 | | 通过未建册发现引擎将判断为怀孕的的人员信息和市平台的建档数据匹配 |
| 27 | ▲门诊医生工作站对接（全市） | | “五色智控码”与HIS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
| 28 | 五色智控码共享接口 | | 支持与湖州市多家医院医疗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系统通过接口形式与多家医院HIS系统进行对接 |
| 29 | “五色智控码”监测 | 孕产妇管理情况统计 | | 统计目前孕产妇的总数、结案数等数据 |
| 30 | 孕产妇高危情况统计 | | 统计孕产妇高危评级五色构成人数情况及风险等级 |
| 31 | 五色智控预警提醒 | 就诊挂号提醒 | | 向高危孕产妇本人及高危儿童家长发送就诊提醒 |
| 32 | 就诊管理提醒 | | 时向管理机构医生发送短信提醒，告知管理对象就诊动态 |
| 33 | ▲高危提醒记录 | | 呈现高危管理对象医疗行为轨迹记录 |
| 34 | 五色高危因素管理 | 五色高危因素动态更改 | | 支持手动动态调整高危状态 |
| 35 | 五色高危因素更改日志 | | 对高危状态动态调整记录增加日志 |
| 36 | 围产保健管理功能升级完善 | 孕产妇档案、围产保健记录打印完善 | | | 打印功能完善，支持以表单形式打印产检列表 |
| 37 | 产后42天检查逾期未检查提醒 | | | 自动完成逾期未做产后42天检查待办列表 |
| 38 | 孕产妇高危个案表自动生成 | | | 自动生成电子化孕产妇高危个案表 |
| 39 | 孕产妇高危个案表编辑修改 | | | 支持对自动生成的孕产妇高危个案表进行编辑 |
| 40 | 孕产妇高危个案表导出 | | | 支持对自动生成的孕产妇高危个案表进行导出 |
| 41 | 孕产妇高危报告自动生成 | | | 从医院产科门诊病历中获取上传的孕产妇高危报告，自动生成管理列表 |
| 42 | ▲孕产妇高危报告审核 | | | 增加孕产妇高危报告审核流程 |
| 43 | 孕产妇高危报告查询 | | | 完成后的孕产妇高危报告，可根据权限进行查询 |
| 44 | 产检自动短信提醒和手工催诊功能 | | | 支持在产前随访管理列表中提供发送催诊短信 |
| 45 | 完善系统检索功能 | | | 增加高级检索功能，支持多条件关联检索 |
| 46 | 完善孕产妇档案模块 | | | 孕妇档案增加是否享受免费政策字段 |
| 47 | 儿童管理功能升级完善 | 新建眼保健模块 | ★眼保健检查记录 | | 新增历次眼保健检查记录列表 |
| 48 | 眼保健检查管理 | | 支持通过儿童姓名、检查时间、检查机构等信息查询眼保健检查记录 |
| 49 | 眼保健检查统计分析 | | 支持从市级、区级、机构不同数据权限范围对眼保健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 50 | 眼保健检查记录数据医疗机构共享接口 | | 支持开展眼保健检查的机构在本院院内系统记录的检查记录能通过共享接口上传 |
| 51 | 眼保健数据省平台对接 | | 按照浙江省浙有善育眼保健数据上传规范要求，定时上传眼保健筛查记录 |
| 52 | 新建儿童养育风险筛查模块 | 儿童养育风险筛查记录 | | 在儿童保健全视图中，新增历次儿童养育筛查列表 |
| 53 | 童养育筛查风险管理 | | 支持通过儿童姓名、检查时间、检查机构等信息查询儿童养育筛查记录 |
| 54 | 儿童养育风险筛查统计分析 | | 支持从市级、区级、机构不同数据权限范围对儿童养育筛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 55 | 儿童养育风险筛查数据医疗机构共享接口 | | 支持开展儿童养育筛查机构在本院院内系统记录的检查记录能通过共享接口上传 |
| 56 | 儿童养育风险筛查省平台记录上传功能 | | 按照浙江省浙有善育儿童养育筛查数据上传规范要求，定时上传眼保健筛查记录 |
| 57 | 新建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模块 | 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记录 | | 在儿童保健全视图中，新增历次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列表 |
| 58 | 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管理 | | 支持查询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记录 |
| 59 | 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统计分析 | | 支持对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 60 | 儿童养育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数据医疗机构共享接口 | | 支持开展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机构在本院院内系统记录的检查记录能通过共享接口上传 |
| 61 | 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省平台记录上传功能 | | 按照浙江省浙有善育儿童营养喂养评估和指导数据上传规范要求，定时上传眼保健筛查记录 |
| 62 | 新建儿童孤独症筛查模块 | 新建儿童孤独症筛查档案 | | 在儿童保健视图中，新增儿童孤独症筛查档案模块 |
| 63 | 儿童孤独症筛查初筛记录 | | 根据初筛儿童月龄，系统自动选择初筛记录表 |
| 64 | 儿童孤独症筛查档案复筛记录 | | 初筛诊断为阳性后，有初筛机构转诊到复筛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断 |
| 65 | 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记录 | | 有县级妇幼保健院完成复筛后，由市级诊断机构填写异常诊断记录结果 |
| 66 | 儿童孤独症筛查转诊闭环管理 | | 保健机构对转诊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并完成孤独症诊断和处理干预 |
| 67 | 儿童孤独症筛查统计分析 | | 支持对儿童孤独症筛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 68 | 儿童孤独症筛查省平台记录上传功能 | | 按照浙江省浙有善育儿童儿童孤独症筛查记录数据上传规范要求，定时上传 |
| 69 | 儿童档案、儿童健康检查记录打印 | | | 打印功能完善，支持以表单形式打印儿童基本档案、新生儿访视等内容 |
| 70 | 完善儿童健康检查 | | | 儿童健康检查模块中发育筛查内容调整 |
| 71 | 四网监测管理升级完善 | 围产儿死亡报卡自动录入 | | | 自动创建围产儿死亡个案表，并将同步数据自动完成录入 |
| 72 | 围产儿死亡保卡个案填报 | | | 支持手动对围产儿个案表进行编辑修改 |
| 73 | 围产儿死亡报卡个案打印 | | | 支持对完成围产儿个案表进行打印操作 |
| 74 | 孕产妇死亡报卡自动录入 | | | 自动创建孕产妇死亡个案表，并将同步数据自动完成录入 |
| 75 | 孕产妇死亡保卡个案填报 | | | 支持手动对孕产妇个案表进行编辑修改 |
| 76 | 孕产妇死亡报卡个案打印 | | | 支持对完成孕产妇个案表进行打印操作 |
| 77 | 子痫病例报卡自动录入 | | | 自动创建子痫病例个案登记表，并将同步数据自动完成录入 |
| 78 | 子痫病例报卡个案填报 | | | 支持手动对子痫病例个案表进行编辑修改，完成最终填报 |
| 79 | 子痫病例报卡个案打印 | | | 支持对完成子痫病例个案表进行打印操作 |
| 80 | 子宫破裂、子宫切除报卡自动录入 | | | 自动创建子宫破裂、子宫切除个案登记表，并将同步数据自动完成录入 |
| 81 | 子宫破裂、子宫切除报卡个案填报 | | | 支持手动对子宫破裂、子宫切除个案表进行编辑修改 |
| 82 | 子宫破裂、子宫切除报卡个案打印 | | | 支持对子宫破裂、子宫切除个案表进行打印操作 |
| 83 | 出生缺陷报卡数据导入（从省平台数据） | | | 通过上传excel文件的形式将报卡数据导入至平台 |
| 84 | 个案报卡记录查询 | | | 支持对全量报卡数据进行查询 |
| 85 | 个案报卡记录导出 | | | 支持对全量报卡数据进行导出 |
| 86 | 平台基础能力升级完善 | 新建双向转诊流程模块 | 发起转诊 | | 支持在围产保健记录或儿童健康检查记录中，转诊信息发起转诊申请 |
| 87 | ▲转诊处理 | | 查看转入到本机构的转诊申请，并根据转诊申请所填写内容进行转诊审核和驳回操作 |
| 88 | 转诊记录查询 | | 发起机构可通过转诊申请记录列表，查询本机构发起的转诊申请单和处理情况 |
| 89 | 精细化质控升级 | | | 为控制录入数据的质量，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录入信息的精细化判断 |
| 90 | 系统高级查询升级（自定义查询） | | | 完善升级系统数据查询逻辑，优化数据关联结构 |
| 91 | 艾梅乙个案查询升级 | | | 完善升级孕产妇档案查询及档案标记功能 |
| 92 | 艾梅乙阳性个案上报 | | | 支持艾梅乙筛查阳性患者个案上报 |
| 93 | ▲艾梅乙阳性个案追踪 | | | 对上报后的个案对象后续健康管理路径进行跟踪管理 |
| 94 | 产前筛查/诊断记录管理 | | | 与产科专科病历系统进行对接，将产前筛查及诊断的申请单信息及结果信息上传至平台 |
| 95 | 平台系统界面重构 | | | 支持围产保健和儿童保健全视图多开功能 |
| 96 | 平台报表新增和统计口径调整 | | | 在平台的报表模块中新增统计报表和对已有报表统计口径进行调整 |
| 97 | 免费券模块升级完善 | 新增国免检查免费券 | ★国免检查免费券发放 | | 支持在妇幼平台完成国免券的发放，发放时录入男女双方的身份信息 |
| 98 | 国免检查免费券领取 | | 检查对象通过湖州母子手册移动端应用领取国免券 |
| 99 | 国免检查免费券核销 | | 检查机构通过平台可完成免费券核销 |
| 100 | 国免检查免费券使用统计报表 | | 不同维度呈现国免免费券使用情况 |
| 101 | 新增艾梅乙筛查免费券 | 艾梅乙筛查免费券发放 | | 建档医生可通过平台免费券发放模块，完成艾梅乙筛查免费券发放 |
| 102 | 艾梅乙筛查免费券领取 | | 通过湖州母子手册移动端应用领取艾梅乙筛查免费券 |
| 103 | 艾梅乙筛查免费券核销 | | 检查机构通过平台可完成免费券核销 |
| 104 | 艾梅乙筛查免费券使用统计报表 | | 不同维度呈现艾梅乙免费券使用情况 |
| 105 | 免费券医疗机构接口升级 | | | 增加卡券状态重置、撤销核销券等功能接口 |
| 106 | 免费券多胎逻辑升级 | | | 对多胞胎对象免费券发放数量逻辑进行优化升级 |
| 107 | 孕产妇人证核验管理 | 孕产妇身份核验记录综合管理 | | | 通过综合管理查询所有孕产妇身份核验信息 |
| 108 | 孕产妇身份核验设备对接接口 | | | 孕产妇身份核验设备对接接口支持设备直接上传人脸核验数据或医院信息系统上传人脸核验数据 |
| 109 | 各家认证验证信息对接和调试（全市所有助产机构） | | | 全市助产机构分娩时核验信息上传，需要支持和各家机构的对接联通 |
| 110 | 孕产妇身份手工核验 | | | 支持医护人员记录孕产妇姓名等信息完成手工核验 |
| 111 | 核验数据关联孕产妇建册信息 | | | 建册时人脸核验数据上传到平台后，需要将核验数据和孕产妇档案信息进行关联 |
| 112 | 核验数据关联孕产妇产时信息 | | | 分娩时人脸核验数据上传到平台后，需要将核验数据和孕产妇产时信息进行关联 |
| 113 | 核验设备管理 | | | 支持在平台中注册核验设备序列号，将设备和机构进行关联 |
| 114 | 核验数据对接浙江省浙有善育平台 | | | 按照浙江省浙有善育平台规范要求，在2小时内上传产时信息，并在产时信息中添加人脸核验标志 |
| 115 | 流动孕产妇闭环管理 | ▲流动孕产妇管理列表 | | | 通过妇幼保健数据归集与分析，生成流动孕产妇管理列表 |
| 116 | 流动孕产妇管理专案 | | | 支持妇幼保健数据及就诊数据归集与分析，为流动孕产妇建立个人专案 |
| 117 | 妇幼保健信息互联互通接口 | 获取access\_token服务 | | | 平台可以通过调用此服务，获取access\_token |
| 118 | 孕产妇主索引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身份证获取对应孕产妇的主索引信息 |
| 119 | 产前首次随访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孕产妇随访信息 |
| 120 | 孕产妇产前随访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或居民ID获取孕产妇产后访视信息 |
| 121 | 产后产妇访视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孕产妇健康检查信息 |
| 122 | 产后42天健康检查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孕产期高危管理记录 |
| 123 | 孕产期高危管理记录调阅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孕产期高危管理记录 |
| 124 | 儿童主索引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儿童主索引信息 |
| 125 | 新生儿访视数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儿童主索引信息 |
| 126 | 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儿童主索引信息 |
| 127 | 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据调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信息 |
| 128 | 3-6岁儿童健康检查据调阅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获取3-6岁儿童健康检查信息 |
| 129 | 孕产妇主索引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身份证上传对应孕产妇的主索引信息 |
| 130 | 产前首次随访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孕产妇随访信息 |
| 131 | 孕产妇产前随访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或居民ID上传孕产妇产后访视信息 |
| 132 | 产后产妇访视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孕产妇健康检查信息 |
| 133 | 产后42天健康检查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孕产期高危管理记录 |
| 134 | 孕产期高危管理记录上传服务 | | | 根据孕产妇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孕产期高危管理记录 |
| 135 | 儿童主索引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儿童主索引信息 |
| 136 | 新生儿访视数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儿童主索引信息 |
| 137 | 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儿童主索引信息 |
| 138 | 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上传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信息 |
| 139 | 3-6岁儿童健康检查据上传服务 | | | 根据儿童唯一标识和居民ID上传3-6岁儿童健康检查信息 |
| 140 | 母子健康手册应用升级 | 数字妇幼保健册 | 数字保健册绑定 | | | 通过输入孕产妇个人信息或宝宝信息，完成电子化保健册的绑定 |
| 141 | ▲数字保健册详情 | | | 按照孕产/儿童保健册的形式呈现保健册基本信息、孕产史信息等 |
| 142 | 数字保健册下载 | | | 母子健康手册移动端应用的电子保健册模块提供下载数字保健册的功能 |
| 143 | 妇幼保健册使用告知 | | | 应用支持在首页提供数字保健册告知书 |
| 144 | 妇幼保健册数字签名（告知书移动端签名） | | | 应用支持用户使用保健册应用扫描诊间二维码调用线上数字签名应用进行签名 |
| 145 | 五色智控码移动应用 | “五色智控码”查看 | | | 浙里办搜索健康湖州，授权登录后，点击“五色智控码”并授权获取身份证，五色智控码对接了健康湖州的用户信息 |
| 146 | ★历次孕产妇产检查询 | | | 可查阅孕产妇历次产检结果和高危因素 |
| 147 | 个性化推送 | | | 根据孕产妇孕周、高危情况和儿童月龄/年龄、高危情况推送健康教育知识 |
| 148 | 嵌入健康湖州 | | | 页面嵌入到健康湖州中，和健康湖州实现用户身份对接 |
| 149 | 妇幼专科业务平台升级 | 产科专科 | 数字妇幼保健册产科专科系统端功能升级 | ▲数字孕产妇保健册调阅和生成 | | 在医疗机构的产科门急诊，以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应能调阅查询某位孕产妇的数字孕产妇保健册 |
| 150 | 多场景患者数字签名 | | 使用专科系统出具患者知情同意二维码，由患者使用手机扫码后进行数字签名 |
| 151 | 批量导出打印保健册 | | 医生可以批量导出和打印孕产妇保健册 |
| 152 | 产科数据归集客户端 | | 为完善数字孕产妇保健册全程数据完整性，需进一步归集孕产妇在湖州市区域内产科数据 |
| 153 | 产科产前筛查及诊断模块升级 | | 为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的产科专科病历系统原有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模块增加产前诊断病历 |
| 154 | 产科产前筛查及诊断数据互联互通 | | 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前筛查系统对接，将产科病历开出的产前筛查及诊断申请信息与产前筛查系统对接 |
| 155 | 产科心理评估功能新增 | | 为湖州市区域18家医疗机构产科专科病历系统增加在PHQ-9抑郁症筛查量表、产后42天心理评估量表 |
| 156 | 诊间高危分级上报 | | 增加“诊间高危孕产妇上报”功能模块 |
| 157 | 高危转诊三联单（填写、提醒、回执、统计） | | 在湖州市区域内各机构、科室部署高危转诊三联单功能模块 |
| 158 | 机构升级部署、配置、集成测试（18家机构） | | 为湖州市区域18家医疗机构产科专科病历系统进行数字孕产妇保健册的功能升级部署 |
| 159 | 儿保专科 | 数字妇幼保健册儿保专科系统端功能升级 | ▲数字儿童保健册调阅和生成 | | 孕产妇档案页面，增加“保健册”按钮，调阅保健册 |
| 160 | 多场景患者数字签名 | | 支持医生在诊间为患者进行医疗行为服务时，使用专科系统出具患者知情同意二维码，由患者家长使用手机扫码后进行数字签名 |
| 161 | 批量导出打印保健册 | | 医生可以批量导出和打印儿童保健册 |
| 162 | 儿保数据归集客户端 | | 为完善数字儿童保健册全程数据完整性，需进一步归集儿童在湖州市区域内儿保数据 |
| 163 | 数字儿童保健册调阅和生成 | | 儿童档案页面，增加“保健册”按钮，调阅保健册 |
| 164 | 功能升级部署、配置、集成测试（18家机构） | | 为湖州市区域18家医疗机构儿保专科病历系统进行数字儿童保健册的功能升级部署 |
| 165 | 妇幼健康智能计算中台 | 智能高危五色评估 | 评估模型 | | | 建立孕产妇高危五色智能评估模型 |
| 166 | 全市医疗数据汇聚计算分析 | 检验数据五色高危发现评估 | | 通过自动汇聚孕产妇的实验室检验数据，如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等，系统利用评估模型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
| 167 | 检查数据五色高危发现评估 | | 通过自动汇聚孕产妇的检查数据，如B超、胎心监护、心电图等，系统利用评估模型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
| 168 | 门急诊病历五色高危发现评估 | | 通过自动汇聚与分析孕产妇的门诊病历记录，包括门诊诊断、既往病史、家族史、现病史等关键信息，通过评估模型综合评估其健康状况和潜在风险 |
| 169 | 住院病历五色高危发现评估 | | 通过自动汇聚与分析孕产妇住院期间的各项医疗记录，包括入院诊断、手术记录、治疗过程及病情变化等，通过评估模型进行深入分析 |
| 170 | 早孕未建册发现引擎 | 早孕未建册筛选算法 | | | 构建早孕未建册筛选算法，利用怀孕指标（HCG、B超检查等），在全市医疗信息数据中通过找出早期怀孕人群 |
| 171 | 早孕未建册医疗分析建模 | | | 基于筛选算法识别的早孕未建册孕妇信息，进一步整合孕妇的个人多维度数据形成医疗分析模型 |
| 172 | ★早孕未建册管理 | | | 对于未建册的孕产妇，通过未建册管理模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配到各社区，由各社区进行回访 |

以上内容为初步需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需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2.3非功能建设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概述** |
| 1 | 网络安全基础套餐 | 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主机防护EDR 模块及每月的高级持续性威胁报告。 |
| 2 | 等保测评费 |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三级） |
| 3 | 密码评测费 | 系统密码测评 |
| 4 | 商用密码机费用 | 采用商用密码机应用密码保护 |
| 5 | 云资源使用费用及原妇幼系统迁移费用 | 信创改造及云资源（包含云资源迁移） |

2.3.1网络安全专项要求

1.基础网络安全策略

项目网络安全策略方案须具备以下要求：

**下一代防火墙（NGFW）**：NGFW不仅仅是一个包过滤设备，它集成了传统防火墙的功能，同时加入了深度包检测（DPI）、入侵防御系统（IPS）、应用控制、反病毒和URL过滤等高级安全功能。NGFW可以识别并阻止复杂的混合威胁，并根据应用而非仅仅是端口或IP地址进行策略控制，从而提高企业的安全性。

**Web应用防火墙（WAF）**：WAF专注于保护Web应用程序免受特定于Web的攻击，如SQL注入、跨站脚本（XSS）等。它可以实时监控和过滤HTTP/HTTPS流量，防止恶意流量到达服务器，保护网站和Web服务不被篡改或利用漏洞。

**数据库审计：**数据库审计是对数据库活动进行全面记录和审查的过程，包括用户访问、查询执行、数据修改等操作。通过数据库审计，企业可以检测到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内部滥用行为以及外部攻击企图，进而采取措施加强数据保护。

**日志审计：**日志审计涉及收集、管理和分析来自各种IT资源的日志数据，以便发现异常活动模式或违反安全政策的行为。有效的日志管理系统可以帮助快速响应事件，满足合规要求，并为事后调查提供证据支持。

**主机防护EDR模块：**终端检测与响应（EDR）是一种用于持续监控和记录终端上的活动的技术，能够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迅速做出反应。EDR解决方案能够捕获详细的系统级信息，帮助安全团队了解攻击链路，追溯攻击来源，并对已发生的攻击进行彻底清除。

**每月高级持续性威胁报告：**这项服务提供了定期的安全评估，特别是针对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s）这类高度隐蔽且持久存在的威胁。报告通常包含最新的威胁情报、针对性的建议以及对企业现有安全态势的深入分析，帮助企业提前做好防范准备，优化安全策略。

2.等保测评

该系统须部署在政务信创云专网内运行，信息安全设计须要符合现有市级政务网和卫生平台要求。每年提供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至2029年总计5次。

3.密码测评

该系统作为一个由若干系统组成的整体平台，其通过密码应用测评的基础为各个系统都能通过密码应用测评，因此每一个系统都应该按照密码技术方案开展密码应用改造和适配工作，从而达到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的要求，最终满足密评要求。

2.3.2云资源专项要求

1.信创改造

该系统开发工作将依托于湖州市健康云信创区完成，必须具备良好的跨平台特性，可适配国产信创环境。使用国产中间件及国产数据库，其中中间件拟采用国产中间件，数据库拟采用国产数据库，在开发过程中通过适配各类国产终端，以落实安全可靠要求。

项目基础软硬件采购选型按照国家关于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关要求，采用通过安全可靠应用测评，以“信创CPU芯片＋信创操作系统”为基础服务器及数据库，开展国产化终端适配。

2.云资源

该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的要求，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自主可控性。为此，项目要求开发商在满足信创标准的基础上，自行承担所有必要的云资源服务直至2029年，包括构建和维护符合信创规范的数据库环境，还涵盖在此期间内对云基础设施的任何更新和技术升级。

本项目包括原湖州市妇幼健康管理平台的迁移工作及相关云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系统部署需求 | | | | | | |
| 资源 | | | | | 中间件 | 数据库 |
| 云主机台数 | 操作系统 | CPU（核数） | 内存（G） | 磁盘（G） |
| 业务应用 | 2 | 麒麟 | 8 | 32 | 500 |  |  |
| 移动端应用 | 1 | 麒麟 | 4 | 16 | 300 |  |  |
| 业务应用 | 1 | 麒麟 | 4 | 16 | 500 |  |  |
| 数据共享应用 | 1 | 麒麟 | 4 | 16 | 300 |  |  |
| 数据库 | 1 | 麒麟 | 8 | 32 | 1000 |  |  |

**三、实施及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付款：项目上线并完成初验后，供应商凭借初验报告和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40%的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并完成终验后，供应商凭借终验报告和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30%的结算手续。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售后服务

2.1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 4 年，其中免费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4年。

2.2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具体响应时间要求为：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线上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4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5不定期调优系统，每季度定期巡检，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3、培训

3.1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实施周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软件系统开发、调试并正常运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4.5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5、报价方式

所有报价为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6、其他要求

在本项目开发及后续调优过程中形成的源代码、文档、设计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申请专利、著作权，也不得设置技术锁定或接口限制。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仁皇招字2025201号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4805号 |
| 3 | 招标内容 | 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湖州市 |
| 5 | 答疑时间 |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8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密封及包装，未按要求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 |
| 8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递交方式：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收件人：陆朱晖，电话：15868270199。收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若投标单位仅提供一种形式的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无息），履约保证金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待合同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终验合格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其他 |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2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2招标人：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6采购项目地点：湖州市范围内，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7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中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

2．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费用

3.1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代理费按人民币**17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为本次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第二章 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8月 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单位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一）《资格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技术部分：**

①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格式见第五章**）**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④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⑤功能演示。

**（3）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②售后服务；

③投标产品相关资质证书；

④企业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⑤企业实力。

**（三）《首次报价文件》：**

①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③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④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第五章）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注：以上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请另附（如有）。**

9.投标报价说明

9.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投标单位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保险、服务、检测验收及其他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如实际履约过程中发生招标内容的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增减招标内容的结算按实际发生价格计算；

9.5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投标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投标单位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投标单位要按投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采购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0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1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投标有效期

10.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11.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4除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校对章。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

13.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4.提交方式：

14.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应于2025年8月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14.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收件人：陆朱晖，电话：15868270199。收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5.其它事项

15.1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2投标单位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5.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5.4因网络或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投标单位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2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四、开标规则、程序

17.开标规则

17.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

17.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

**17.3.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7.3.5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9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7.3.10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2.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4不同投标单位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3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3.1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2投标单位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3.3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19.3.5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19.3.6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3.7投标单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评标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发现有不符合审查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

21.2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主要审查：

21.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文件签署、盖章齐全；

21.2.2投标文件中技术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21.2.3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21.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确定中标单位

21.4.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单位；

21.4.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1.4.3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21.4.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2.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确定的中标单位通知后将中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通知所选定的中标单位。

24.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24.4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本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201号 )”**招标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投标文件和评标时投标单位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投标人与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招标人如不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如果中标单位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中标单位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六、其他内容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7.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7.4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中标单位拒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27.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4805号

招标文件编号：仁皇招字2025201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2内容：

2.3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人民币。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5年。

服务地点：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8.支付：

1、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付款：项目上线并完成初验后，供应商凭借初验报告和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40%的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并完成终验后，供应商凭借终验报告和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30%的结算手续。

注：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投标人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售后服务期：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 4 年，其中免费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4年。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无息），履约保证金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待合同实施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11.3如甲方检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投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予整改或同一问题三次整改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6本项目涉及的信息、数据等内容仅供项目建设及运维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若乙方泄露用户数信息、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招标人：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1）甲乙双方因湖州市妇幼健康全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

（2）在前述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及实施过程中，本协议**甲方**（以下称为“**披露方**”）将向本协议**乙方**（以下称为“**接受方**”）披露或接受方将从披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定义参见本协议第一条）。

为了保护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实施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 1. **“保密信息”**指本项目洽商及实施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磁盘、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所有保密性信息，也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否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由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为本项目有关事项签署的包括合作协议、项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技术开发、各类服务采购等）、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 不为公众所知悉、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3. 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客户金融信息、市场竞争位置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4. 接受方获知的或将由披露方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控制价格区间、保底价格等有关信息；
5. 接受方获知的有关披露方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6.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开发意见、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做本项目的服务报价、执行方案、服务承诺、投标承诺等商业竞争信息。
7. 1.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第二条 保密范围**

* 1. 接受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范围内。除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协议一方的成员及/或为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具体名单见附件），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2. 本协议双方相互之间可以为了本项目之开展目的而通报、讨论和交流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 接受方应根据本协议下项目的约定使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且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为了完成本协议规定之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自用或用作其他用途。
  2. 接受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其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顾问或经披露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保证该等人士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4. 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其知悉的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泄露的，接受方自知悉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应协助披露方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5. 除本协议所规定情形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而用于执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接受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在接受方获取之时就其合理所知该等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4.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此项保密信息；
5. 如果遵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司法仲裁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该等通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被允许的除外），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或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1.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项目之目的未予实现，披露方均有权要求接受方返还其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复印的资料）。当披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返还保密信息中的文件、资料时，接受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但接受方根据监管要求作为工作底稿存档的文件除外。接受方无法返还的，经披露方同意可予以销毁。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销毁并不免除接受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期限**

* 1. 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就执行本项目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中接受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披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应就披露方因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违约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披露方。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不超过管辖地同类案件近似争议金额的合理水平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 除了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由接受方享有的对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权之外，本协议没有赋予接受方任何涉及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或许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披露方及/或其相关权利人保有。
  2. 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3.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的整体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就该等保密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第八条 附则**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在协商之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接受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在单位 | 岗位 | 工号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内的技术条款一一对应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服务 |  |  |  |
| 培训 |  |  |  |
| 交货及安装调试 |  |  |  |
| 报价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招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供参考）

**（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金额分配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相应合同；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招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招标有效期自招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总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投标人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声明函中企业有关数据，如项目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对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或成交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公示的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相应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声明函无效；

3、投标人须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判断自身中小企业类型，如填写类型与文件规定不符的，声明函无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类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或者工程、服务累项目投标投标人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

6、货物类项目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不可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招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开标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评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开标地点，所有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评标现场；

（七）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推选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单位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招标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57分** |
| **1**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2.2项目建设功能清单”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15分，标▲的为重要项，不满足扣2分/项，标★的为关键项，不满足扣1分/项，未标识的一般项，不满足扣0.5分/项，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对应功能的详细介绍、软件界面截图等资料作为佐证，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内容完整得1分；  试运行、测试、调优内容完整得1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得1分；  实施场所明确得1分；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得1分；  工作程序和步骤安排合理得1分；  管理和协调方法有利于项目实施等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7分** |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明确，方便采购人参与的得1分；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的得1分；业务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的得1分。（3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3分**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阐述详细的得1分；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合理的得1分。（4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4分** |
| 投标方案对项目建设思路、功能模块，原则、特点的理解情况，方案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得1分；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1分；功能点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的得1分；功能点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要求的得1分（4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4分** |
| **4** |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中是否在孕产妇高危五色风险评估及早孕未建册评估模型等关键技术领域展现了完备的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能力。具体体现为:  1）可提供孕产妇高危五色风险评估分析模型相关论证材料；（2分）  2）可提供早孕未建册筛查模型相关技术方案。（2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4分** |
| **5** | **功能演示** | 提供以下功能演示视频，视频要求实时不间断录像且录像内容不能经过编辑处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每一项功能演示无法满足功能描述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进行演示不得分。**(演示视频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邮寄截止时间及邮寄地点与电子备份文件要求一致。)**  1）自动生成五色智控码功能：根据孕产妇的健康数据，通过智能评估模型自动呈现孕产妇高危五色智控码、高危因素等信息；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国免免费券发放领取功能：实现平台端创建免费券，进行发放操作后，服务对象可通过母子健康手册进行免费券领取功能；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新增儿童眼保健检查功能：支持在儿童保健时创建眼保健档案，录入眼睛检查外观、其他检查、是否转诊、健康指导等内容；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4）孕产妇产检结果查询功能：支持调阅孕产妇妊娠期间的历次产检记录，包括产检时间、产检机构、高危因素等信息；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早孕未建册管理功能：根据早孕未建册筛查模型，将怀孕未建册的对象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筛查列表、基本信息、随访记录等；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20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23分** |
| **6**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可行、完整得1分；售后服务承诺可行、完整得1分；维护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优秀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3分** |
| **7** | **投标产品相关资质证书**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与本项目产品有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孕产妇健康管理平台软件、产科电子病历软件、母子健康手册电子版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8** | **人员配备** | 为保证本次服务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人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4分）  具备①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③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④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3分）  具备①高级工程师（通信与信息系统）、②高级程序员、③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团队人员综合实力（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一人多证不叠加计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以上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9**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区域卫生类）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10**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ISO29151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ISO27040数据储存安全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CSASTAR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